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01月27日 104-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之建築設計與實習(七)(八)課程(以下簡稱畢業設計)能夠結合業界實務經驗，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提早強化職場專業技能及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使本系建築教育能夠與業界接軌，特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
- 二、學生畢業設計結合系選修課「建築產學實習(一)」、「建築產學實習(二)」。
- 三、實習單位：經系上實習負責專任教師提供之校外實習之機關、團體、公司或事務所，以執行有關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建築與景觀規劃設計、社區規劃、都市設計、營建工程或工程顧問等業務為限。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公司性質為設計、營造類。
 - (二)帶領學生者須具碩士學位資格，且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 (三)須給付實習學生基本酬勞，及投保勞健保。
- 四、申請資格：學生須已取得校必修、通識學分及本系一至四年級規範之必、選修學分，以及申請前五學期設計課程成績或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且成績優異者，得於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其錄取名單由系課程會議審核後公布。
- 五、學生取得資格後，於修習畢業設計期間於本系簽約之實習單位進行實質專業實習，且須透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橋接平台」由實習單位登錄單位基本資料與合作意向書(附表)，及本系學生提送「學生基本資料表」、「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系辦公室每年應擇期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
- 六、實習單位須與本校簽定「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合約書」(附件)，內容包含「立案證明」、「學生勞工保險影本」。
- 七、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
 - (一)實習單位須安排實習廠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 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 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以供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參考。
 - (二)本系與實習單位應於實習期間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三) 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期間將不定期訪視或電話訪談實習機構及學生，關心學生實習狀況，並至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橋接平台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與實習單位溝通及實習申訴處理。

二、學生進行實習之規範：

(一) 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

(二) 校外實習期間屬於學校課程性質，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檢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

(三) 必須尊重實習單位之智慧財產權，嚴守保密之義務，對於實習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其他因本課程而知悉或持有之所有資料，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存，非經實習單位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資料洩漏、交付或以任何方式透露予任何第三者知悉。

(四) 透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橋接平台填寫工作日誌、實習報告、成效評估表。

八、學生實習成績評量方式：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透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橋接平台核給成績，實習單位考評估 **70%**，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考評估 **30%**，並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由實習指導老師將學生實習成績彙整登錄至校務系統，並列印成績清冊確認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九、學生申訴機制：實習期間學生若有不適應工作狀況，應於十日內立即向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回報，由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輔導與協調，並進行後續事項處理。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 學年度【專業實習】課程
實習單位合作意向書

實習單位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檢附開業證明等相關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資料	電話： 地址：		
指導老師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資格	1. 需具碩士學位資格 2. 需帶領學生製作畢業設計並參加畢業設計展
學生資料	姓名： 電話： E-MAIL：		
備註	1. 指導老師須出席大五設計上、下學期之期初、期中、期末評圖。 2. 學生須參加大五設計上、下學期之期初、期中、期末評圖。 3. 實習單位須給付學生基本酬勞(須符合勞基法規定)及投保勞健保。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專業實習】課程 實習合約書

105年1月27日104-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立合約書人：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建築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負責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學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及課程規劃。

乙方管理部門：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並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開學日起）

三、實習工作項目：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項目由甲乙雙方協商列入本合約附件「實習工作項目協商表」。

四、實習報到：

1. 甲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2.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薪資：

1. 薪資以月薪計或時薪計，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時薪計每小時給付新臺幣_____元。（須符合勞基法規定）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每月定期直接發給甲方實習學生。

六、膳宿：

1. 住宿：是；否。
2. 伙食：是；否。

七、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健保。

八、實習學生輔導：

1.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2.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專業實習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且返校參加每學

期至少三次評圖。

4. 實習期間甲方每學期定期安排專業實習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產業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甲方專業實習老師未定期訪視，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方。

九、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乙方主管及甲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每學期完成一份報告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2. 實習期間考勤依乙方規定考核，每學期配合實習報告評核。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專業實習老師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4.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甲方專業實習老師、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5.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3.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甲 方：國立聯合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 (校長用印)

地 址：360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統一編號：49502521

電 話：037-381000

甲方執行單位：建築學系

系 主 任：

聯絡電話：037-381641

乙 方： (公司用印)

負 責 人： (負責人用印)

統一編號：

指導老師：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